

沙棘方案〔2022〕3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水利部：

2022年1—2月，我中心对《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该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2年2月18日

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位于江苏省、安徽省境内，线路起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K0+000处），途经南京市玄武区、秦淮区、雨花台区、江宁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当涂县，止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K101+872处）。本项目范围内既有线全长101.87公里，扩能改造后线路全长102.17公里（江苏省60.42公里，安徽省41.75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每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气化扩能改造及相关工程、外绕改线工程、还建江宁镇货场工程等。电气化扩能改造及相关工程包括宁芜铁路68.58公里电气化接触网挂网扩能改造、10处平交道口改为立交道口等；外绕改线工程包括沧波门至古雄段外绕改线，新建线路长29.69公里；还建江宁镇货场工程包括新建江宁镇南站货场1座，新建线路长3.90公里。全线设车站10座，包括新建双龙街、谷里、江宁镇南等车站3座，改建古雄、马鞍山、黄梅山等车站3座，维持既有紫金山、沧波门、毛耳山、塔桥等车站4座。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27处，取土场1处，新建、改扩建施工便道40.30公里，改移道路8.28公里/35处。项目建设涉及的房屋拆迁安置及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地方政府负责，既有宁芜铁路

废弃拆除工程不纳入本项目。

项目总占地 331.7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81.43 公顷，临时占地 50.3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109.7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620.62 万立方米，填方 489.12 万立方米，借方 61.52 万立方米（来自 1 处取土场），余方 193.02 万立方米（运至 3 处矿坑回填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99.62 亿元；原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微丘；沿线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为 1042 ~ 1264 毫米，年蒸发量为 809 ~ 1100 毫米，年均风速 2.3 ~ 3.6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壤等；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31% ~ 40%；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涉及的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马群街道，江宁区江宁街道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江宁区谷里街道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2 年 2 月 9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江苏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南京市水务局、马鞍山市水利局、芜湖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

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现场图片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专家组意见，该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不合理

报告书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施工条件，以及与现状工程的依托、改建、衔接关系等情况介绍不清晰，项目建设扰动范围确定不正确，导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不合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第4.4.1条的规定。

二、土石方情况不明确、不合理，余方综合利用方案可行性论证不足

报告书提出的土石方调运、余方调配综合利用不合理，同时存在大量的取土和弃渣，余方运至3处矿区可行性分析论证不足、防治责任不明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取土场设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评价不足、临时堆土场选址未落实

本项目设置取土场1处，占地类型主要为乔木林地，取土场

设置和选址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评价不足，报告书提出的 71 处临时堆土场选址未落实，堆土周边情况不明确，调查深度不足，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第 4.2.1 条、第 4.2.3 条的规定。

四、报告书出现多处非技术性错误

报告书中数据前后不一致，并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称谓表述、错别字等多处非技术性错误。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